

大亚湾区企事业单位配建人才安居 住房资助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大亚湾区发挥市场作用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引才育才的十条政策措施（试行）》、《惠州大亚湾区人才安居暂行办法》。

二、受理范围

企事业单位在员工宿舍合理分配一定比例的人才安居住房，或经规划建设部门批准自行建设、筹集的人才安居住房，符合一定要求的。

三、补贴标准

对企事业单位在员工宿舍合理分配一定比例的人才安居住房，或经规划建设部门批准自行建设、筹集人才安居住房，符合一定要求的。按照 1 万元/套的标准给予企业建设经费资助，每家企业最高 200 万元，分 2 年发放。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

企事业单位需提交以下申报资料：

1. 大亚湾区企事业单位配建人才安居住房资助申请表（附件 1）
2. 大亚湾区企事业单位配建人才安居住房备案表（附件 2）、项目竣工备案表（复印件核对原件）

（二）受理

申报单位将申请材料交到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受理，由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收集申报资料及时报送区住建局。

(三) 初审

区住建局根据《惠州大亚湾区人才安居暂行办法》对人才安居住房的有关要求，对企事业单位申报纳入人才安居住房的房源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报区人才办审定。

(四) 复审

初审后由区人才办进行复审，出具复审意见，返回区住建局申报补贴资金。

(五) 核拨

对经复核无异议的申请单位，通过区住建局汇总审核资料，报区财政局审核后，由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单位。

五、受理部门联系方式

大亚湾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752-5531036。

附件：1. 大亚湾区企事业单位配建人才安居住房资助申请表

2. 大亚湾区企事业单位配建人才安居住房备案表

大亚湾区企事业单位配建人才安居住房备案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总建筑面积	
委托经办人		电话号码	
配建人才安居住房 建筑面积		套数	
配建人才安居住房 具体位置(栋号)		建设时序	
申请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建审科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领导批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

大亚湾区企事业单位配建人才安居住房资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申报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国有 ☐ 集体 ☐ 股份 ☐ 其他 ☐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申报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商登记注册地		联系人	
社会保险编号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申请企业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区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区人才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区财政部门核准意见	
经核，该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建设、筹集人才安居住房建筑面积__平方米，__套 经办人： 审批人： 住建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该企业（事业）单位__年度配建的人才安居住房__套，符合大亚湾开发区配建人才安居住房补贴条件。 经办人： 审批人： 人才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经核，同意发放该企业（事业）单位__年度因配建人才安居住房，按照 1 万元/套的标准给予企业建设经费资助，每家企业最高 200 万元，分 2 年发放。合计__元（大写：__）。 经办人： 审批人：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